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1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二审上诉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上诉人

3、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29,786,433.56 元

4、一审裁定:福州中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新增3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涉讼金额人民币29,786,433.56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33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法人投资者

被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许建成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人民币29,786,433.56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责任人2016年和2017年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原告共计34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福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34件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诉讼金额(元)
1	3人	公司	2,585,000.12
2	31人	公司、许建成	27,201,433.44
合计	34人		29,786,433.56

(四)法院审理情况

福州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案件一审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福州中院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的起诉;已预收的案件受理费全额退还。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就上述34起法院已作出裁定的案件,公司收到5起原告的民事上诉状,该等原告已提起上诉,涉及金额人民币6,877,126.68元。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在上诉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674,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1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方建、王剑波、吴法理、汪利民、周晓文、杨莹、沈东升、金赞芳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马伟卫、蔡锡锋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代职)兼财务总监汪艺威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17,497	99.9760	57,000	0.024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的通知,其已按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实际增持账户:谢先兴

2、首次披露增持计划公告的时间:

2018年5月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号),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及谢建强自2018年5月2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不高于15,000万元。

3、增持股份实施情况:

增持账户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谢先兴	2018年5月7日	680,000	284.35	0.03%
谢先兴	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9日	8,293,185	3,362.07	0.38%
谢先兴	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10日	11,515,350	3,753.56	0.53%
谢先兴	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15日	7,855,346	2,713.70	0.36%
合计	-	28,343,881	10,113.68	1.30%

4、增持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增持账户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先兴	9,011,307	0.41%	37,355,188	1.72%
谢建勇	134,606,749	6.19%	134,606,749	6.19%
谢建平	128,374,485	5.90%	128,374,485	5.90%
谢建强	129,329,985	5.94%	129,329,985	5.94%

说明:本公告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明细与合计存在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计划完成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为10,113.68万元人民币。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王月鹏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备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2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238,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旭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龚虹嘉先生、副董事长李德福先生和王勇先生、董事吴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新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72,853	99.9488	66,091	0.05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72,853	99.9488	66,091	0.051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徐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连投资”)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畅连投资于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97%。

本次权益变动前,畅连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8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97%。本次权益变动后,畅连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33,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9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24楼9-12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264604E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营业期限:2015年06月09日 至 2022年06月08日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畅连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33,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畅联股份

股票代码:603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24楼9-1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畅联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5.3797%减少至5.00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24楼9-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26460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0.8341	97.0869%
2	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0000	2.9063%
3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0.9990	0.0068%
合计		146,578,331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剑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畅联股份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系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1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06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其他减持计划。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减持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9,833,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7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5日,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399,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79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畅联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畅联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9,833,334	5.3797%	18,433,434	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畅联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起止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5日	1,399,900	0.3797%	13.69	二级市场

2、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600号5-6幢
股票简称	畅联股份	股票代码	603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24楼9-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833,334 持股比例:5.37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99,900股变动比例:0.3797% 变动后持股数量:18,433,434股 变动后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

签署日期:2019年 3月15 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囤农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金囤农化提供担保28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2亿元为置换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现有银行授信的其他担保方担保额,3亿元为金融机构为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新增授信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亚邦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ST亚邦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亚邦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近日,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以下简称“太仓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向太仓农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700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所担保的全部主合同或协议中第一笔债权发放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或协议中最后一笔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杨建

4、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具体农药产品按国家有权部门有效批准证书加工生产);1,5萘-2异氰酸酯、N-氯甲基-N-苯基氨基酰氯、2,6-二氯甲苯、马来酰肼、2,4-二氯-5-异丙氧苯胺盐酸盐、氯甲酸甲酯、盐酸、三氯化铝水溶液、溴化钠水溶液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硫酸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18.53
负债总额	12,233.5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687.52
银行贷款总额	7,130.93
净资产	11,585.00
资产负债率	51.36%
项 目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1.03
营业成本	6,429.31
利润总额	-1,695.56
净利润	-1,361.32

6、金囤农化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2000	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2、保证范围

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发生的(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纳入本合同保证范围的协议或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包括但不限于)等表外业务风险敞口以及之后该风险敞口转成的表内垫款,以该表外业务对应票、证、函等出具或开立之日作为债权发生时间。

全部债权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合同利息、罚息和复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保管费、看管费、拍卖费、过户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因债务人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停止计息给债权人造成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最高额

依据上述的债权范围中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其中保证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万元整;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挂牌的同种外币的卖出价折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包括但不限于)等表外业务,按扣除保证金后的风险敞口计算。

4、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所担保的全部主合同或协议中第一笔债权发放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或协议中最后一笔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孙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金囤农化提供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担保行为综合考量了金囤农化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因此,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6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58%。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1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479,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林国强和独立董事曹冰、周宇、孙永平由于日程安排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张良森由于日程安排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79,01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79,01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79,01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79,019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79,019	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79,019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张峰	160,479,019	100	是
7.02	王学勇	160,479,019	100	是
7.03	俞越蕾	160,479,019	100	是
7.04	林国强	160,479,019	100	是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孙永平	160,479,019	100	是
8.02	屈哲锋	160,479,019	100	是
8.03	严毛新	160,479,019	1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施浙人	160,479,019	100	是
9.02	王绍忠	160,479,019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488,585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88,585	100	0	0	0	0
3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20,488,585	100	0	0	0	0
4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88,585	100	0	0	0	0
5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88,585	100	0	0	0	0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488,585	100	0	0	0	0
7.01	张峰	20,488,585	100				
7.02	王学勇	20,488,585	100				
7.03	俞越